

## 說 明 書

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係被繼承人\_\_\_\_\_之合法繼承人，立書人\_\_\_\_\_（原則上請填父母雙方）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因\_\_\_\_\_

（例如被繼承人身後所遺之負債超過遺產等，請立書人就個案情形說明），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計，立書人代（同意）未成年子女聲明拋棄繼承，為免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謹 狀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家事庭

立書人：

（請蓋印鑑章）

（即法定代理人，原則上是父母雙方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